新制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問答集新增部分

總表更新時間 107.03.27

編號	類型	問題（Q）	回應內容（A）
1.	總則 (支付五)	以往照服員訪視未遇,因為案家沒有事先通知,服務單位還是會收到第一小時服務費 200 元,新制後服務單位可以收費嗎？	若案家未事先通知,照服員已到案家預備提供服務,則服務單位仍可申請照顧計畫中該時段之第1項照顧組合之費用，但原有加計申請之AA03~AA10，則不得加計。
2.	AA04	個案於居服員服務前 2 小時往生,因未通知居服單位,致居服員到案家時，僅協助誦經,未提供服務,這樣可報臨終 AA04 嗎？	因未實際提供服務，不能加計 AA04，但是可以申報原照顧計畫中該時段之第 1 項照顧組合之費用。
3.	AA09	AA09 例假日服務,若治療師一天服務 3 個個案,是否可支領 3 個給付價格?	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係以長照失能者為中心之給付，以為提供服務後之支付依據，因此，若服務單位於例假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）提供服務時，於申請服務費用時，得依個案實際獲得之服務日數加計本項費用。另所詢 3 個個案不得為同一人。
4.	AA09	如遇國定假日服務價位須加成，請問可以請照專點選 AA09 不向個案收費嗎？	所有 A 碼都是不扣個案額度，也不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,但是提供 B 碼服務時仍與平日一樣，收取按身分別計算的部分負擔。
5.	B 碼	重度的舊案,過去使用日間照顧 90 小時，經評估 CMS 為第 6 級(中度),照顧服務應該要選「BB09 日間照顧（全日）--第 5 型」或是「BB13 日間照顧（全日）--第 7 型」?	(一) 依個案的失能程度，CMS第6級的個案申請給(支)付應選擇「BB09 日間照顧（全日）--第5型」。 (二) CMS 第 6 級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為 28,070元；惟為保障舊案使用之服務，以達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，給付額度可從優。故所舉案例原使用日間照顧90小時，使用額度可從優為90小時*385元=34,650元，但仍維持目前評估CMS為第6級。
6.	BA01	請問執行床上擦澡的同時協助倒尿袋(個案有插尿管),能否另外核定 BA02 嗎?	(一) 組合內容僅為列舉,提供之服務係該項服務事前準備至善後之所有工作,並不限於組合表內所寫的內容。 (二) 執行床上擦澡的同時,協助有插尿管的個案倒尿袋,屬「BA01基本身體清潔」之組合內容，不可另計BA02。
7.	BA01	理髮、泡腳及刮鬍子會算在哪一個照顧組合內？很多長輩喜歡泡腳,有時是肢體活動前先協助泡腳。	(一) 如果是關節運動前的泡腳，就歸在BA11「肢體關節活動」的組合內容，不可另外計價；若供陪伴服務時提供之泡腳簡易協助，就歸在「BA20陪伴服務」，不可另外計價；若是單純泡腳，則計「BA02基本日

編號	類型	問題（Q）	回應內容（A）
			常照顧」1項。 (二) 刮鬍子是「BA01基本身體清潔」中的修面，若與其他身體清潔併同執行，不可另外計價；若個案僅有刮鬍子的需求，則可計「BA02基本日常照顧」1項。 (三) 理髮非屬長照服務。
8.	BA02	「BA02 基本日常照顧」中，若無法湊成 3 項服務為一組，如何計價？	(一) 「BA02 基本日常照顧」可於同日不同時段提供，或於不同日提供，只要在同個月份，可以用 3 的倍數計算。 (二) 照專或個管員在擬訂照顧計畫時，建議從照顧問題清單，整體性且發掘個案所需的照顧項目，可避免此狀況之發生。
9.	BA05	老老照顧之個案（兩位老夫妻），欲使用「BA05 餐食照顧」，是否能多煮一些菜飯給另一位長者？	(一) 若老老照顧之兩位長者皆是長照失能者，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，只擇一長照失能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負擔部分負擔。 (二) 若老老照顧中只有一位長者為長照失能者，可洽服務提供者，徵其同意多煮一些菜飯。
10.	BA05	如果居服去案家一次做當天午餐、晚餐和隔天的午餐、晚餐，「BA05 餐食服務」是核給幾個組合？	「BA05餐食照顧」係指代購食材、在案家備餐或準備管灌飲食、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及清潔等備餐之前置作業至善後之相關服務。不論備餐之人數或餐數，備餐1次為1組合。
11.	BA05	「BA04 協助餵食或灌食」與「BA05 餐食照顧」之差異為何?照服員備餐後，若個案自行用餐，是否要等個案吃完並清潔餐具完才可離開？	(一) 「BA05餐食照顧」係指代購食材、在案家備餐或準備管灌飲食、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及清潔等備餐之前置作業至善後之相關服務。 (二) 若個案須協助進食，係使用「BA04協助餵食或灌食」，組合內容包括：進食環境（含長照需要者姿勢、加熱飯菜）準備、協助餵食（或灌食）、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，以及善後等。 (三) 所提案例，個案並不需要協助餵食，照服員完成備餐之相關作業，即可申報「BA05餐食照顧」。
12.	BA07	若沐浴的浴室在二樓，能否同時核給「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」及「BA12 協助上（下）	若為不同樓層，可同時使用「BA07協助沐浴及洗頭」及「BA12協助上（下）樓梯」，但若只是有一兩層階梯就不能核給BA12。

編號	類型	問題（Q）	回應內容（A）
		樓梯」？	
13.	BA11	「BA11 肢體關節活動」一組時間約莫多久？	(一) 組合內容包括：上肢、下肢被動運動，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。 (二) 肢體關節活動，會依不同個案之狀況而有差異，協助個案做被動運動所需時間可能較長，督促進行主動運動時間或許較短，應依個案情形完整實施本項服務。
14.	BA13	「BA13 陪同外出」來回都要陪同?可否只陪單程，例如只從案家陪同洗腎個案至醫院。另照服員的車程時間是否包括在內？	(一) 「BA13陪同外出」組合內容包括：外出工具之合適性安排、陪同外出花費時間，及期間注意安全等，以每30分鐘為1給（支）付單位。 (二) 外出目的包括：購物、社交活動、辦理事務、參與宗教活動、用餐、散步、上下學、定期式復健或洗腎、運動等。 所以只要屬於這些目的就涵括在內。 (三) 居服員若只陪到醫院，自行回程到個案家再騎機車到下一個個案家，回程時間可計入陪同外出時間。
15.	BA13	BA13 陪同洗腎，洗腎時間是 4PM-9PM，因跨晚餐時間，會需要協助買餐食及餵食，是否可以另核定 BA04 及 BA16？	同一時段，只能擇一主要照顧組合計價為原則，所提案例提供2種方式計算： (一) 若4PM-9PM都以陪用外出計算，即使用BA13　2*5=10次，195元*10=1,950元額度，則其中所從事的各項服務，除了BA12以外，皆不能重複計算。 (二) 若不連續計算BA13，則中間餵食可以另計BA04，但不能申請BA16。例如餵食約30分鐘，該時段就不能計BA13，故使用BA13共9次及BA04餵食1次，195元*9+130元=1,885元額度。
16.	BA13	使用 BA13 陪同外出或 BA14 陪同就醫時，若個案有解尿或解便，需要換尿布，要再增核 BA02 嗎?	同一時段，只能擇一主要照顧組合計價為原則。陪同外出或陪同就醫時，若需協助個案換尿布，係屬於上述服務期間的照顧，不可另計BA02基本日常照顧。
17.	BA15	縫補衣物部分，以往洗滌衣物含修補，但是支付表內家務服	(一) 長照服務的樣態多，組合內容僅為列舉，提供之服務並不限於組合表內所寫

編號	類型	問題（Q）	回應內容（A）
		務沒有寫到縫補衣物,請問會建議核哪一個項目？	的內容。 (二) 縫補衣物為「BA15家務協助」之內容。
18.	BA16	個案每天使用日間照顧服務，日照服務期間是否可以同時使用「BA16 代領服務」，由居服員協助領取慢性簽藥物？	可以同時使用，費用部分若超出額度，就須自費。
19.	BA20	案家希望照服員陪伴個案在家走動，注意個案安全，是核給哪項服務?	所舉案例，可提供「BA20 陪伴服務」。
20.	BA22	「BA22 巡視服務」核定此項是“必要”或“可以”搭配其他項目？	(一) 本服務係指於上午6點至下午6點，至案家探視長照需要者，並進行簡易協助提醒個案喝水或上廁所等，主要以提醒為主，較少親力親為，1天當中探視至少3次。 (二) 本服務可單獨計價，例如：1天當中探視個案3次，提醒個案服藥等簡易協助服務。 (三) 本服務可搭配其他照顧組合使用，例如：依照顧計畫，於10AM、1PM 及4PM 均至案家協助個案翻身，即可計「BA02基本日常照顧」1組合+「BA22巡視服務」1組合。
21.	BA22	如果個案需送去洗腎、洗腎後接回、傍晚備餐 ，故居服員總共一天會前往案家三次 ，這樣可以核 BA22 巡視服務嗎？	(一) 巡視服務，是鼓勵服務單位依個案需求，在1天中多次至案家探視個案，並於案家提供日常生活照顧等長照服務。 (二) 所述案例，送去洗腎及接回，係使用「BA13陪同外出」服務，與巡視服務之目的不同，不可併計。
22.	BA22	巡視服務要 3 次才算一組 能分不同天累積嗎？	巡視服務，是鼓勵服務單位依個案需求，在1天中6AM至6PM多次至案家探視個案，並提供長照服務，不能跨日累計。
23.	BB01	針對日照 4 級以下之個案,其需負擔的費用會比以前高,該如何跟家屬告知？	(一) 民眾使用日間照顧，新制之民眾所需負擔費用並未比舊制高。 (二) 舉例說明： 1.舊制中度個案，使用之日間照顧每月15,000元，則政府補助50*200*0.7=7,000元，民眾須付8,000

編號	類型	問題（Q）	回應內容（A）
			元(含部分負擔及自費)。 2.新制的日照，第4級(照顧及專業額度18,580元)，若使用BB05 22天，每月需920元*22天=20,240元。民眾部分負擔為18,580元*0.16=2,972元，自費20,240元-18,580元=1,660元，共負擔2,972元+1,660元=4,632元。 3.依此第4級案例，按新制民眾共負擔4,632元，較舊制民眾共負擔8,000元，民眾少負擔3,368元。 4.以舊制輕度個案，使用之日間照顧每月1,3000元，則新制第2級個案較舊制少負擔3,067元；第3級個案較舊制少負擔4,007元。
24.	BB01	日照服務項目計算方式？	(一) 照專或個管員依個案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之需求擬訂照顧計畫，日照中心則依據實際服務登錄記錄核銷。 (二) 例如，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的個案，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10,020元/月。若個案要使用日照22天，則在照顧計畫擬訂BB01日間照顧（全日）--第1型，每月需675元*22天=14,850元。民眾部分負擔為10,020元*0.16=1,603元，自費為14,850元-10,020元=4,830元，共負擔1,603元+4,830元=6,433元。
25.	BB01	若個案使用日照，是否可再連結或提供專業服務？日照單位可否提供專業服務?	(一) 個案若有需要，可以同時核定日間照顧及專業服務，但超出額度部分需自費。 (二) 日間照顧中心若是以原核定之人力再提供C碼專業服務是不可以的，因為原核定的人力須提供日間照顧服務。若在原有的人力增加額外的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，並經特約後才可以提供專業服務。
26.	BD03	「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」與「DA01 交通接送」之差異為何? 能否同時核定?	(一) 「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」是指接（或送）長照需要者從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（日間照顧中心、托顧家庭、長照巷弄站等），交通工具之形式不拘，但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之特約條件規範。 (二) 「DA01交通接送」是指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（含復健）之交通接送1趟，且使用者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（含）以

總表更新時間 107.03.27

編號	類型	問題（Q）	回應內容（A）
			上，交通工具之形式不拘，但須符合當地縣市政府之規定及特約條件。 (三) 兩者服務目的不同，故個案若有BD03及DA01之服務需求，皆可納入照顧計畫；但同一時間不可同時使用BD03及DA01。
27.	GA01	「GA01 居家喘息服務--全日」是否包含陪同就醫、看視、家務協助、備餐、陪伴服務？	居家喘息服務主要係針對個案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及日常生活輔助等，故不包含陪同就醫及家務協助，但服務性質已包含陪伴看視、注意個案狀況。
28.	E 碼	如果我們平版未有跳出的輔具，但是家屬要求，可以核定給個案嗎？	評估後載具 APP 會依個案失能情況自動判定需求的輔具範圍，若照專依專業判斷民眾期望申請輔具項目為合適，請於 APP 設計之”其他”欄位填列，亦可獲得補助。
29.	E 碼	去年年底評估未有核定輔具項目，但今年才來申請輔具的個案，該以什麼來認定可提供的輔具呢？	目前是以載具 APP 依個案失能狀況自動帶出輔具需求範圍，惟照顧管理系統尚未建置輔具建議清單，故若有輔具申請需求者，應儘快以載具 APP 進行複評。
30.	E 碼	民眾不確定想購置的輔具為哪一款，照專也不是有輔具專業背景，照專作法如何適宜？	照專評估後載具 APP 會依據個案的失能狀況，自動帶出輔具建議項目，提供個案可能的輔具需求範圍，較複雜的輔具依規定亦有輔具評估人員進行適配評估、提供專業建議，照專平時亦應透過在職訓練增進對基本輔具的認知，以利與個案討論照顧計畫及提供專業建議。